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47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116020_11424P017655_1140147501_114D2073637-01.pdf、3116020_11424P017655_1140147501_114D2073638-01.pdf、3116020_11424P017655_1140147501_114D2073639-01.odt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6點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旨揭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。

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49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31 14:00:07

人事室　　114/11/03
1140109274